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 关于本报告

### 1.1 公司名称

本报告中凡表述为中认国际、ZRIC、企业、公司、本公司、本机构的内容，均是指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1.2 ZRIC 社会责任承诺

ZRIC 承担“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社会职能，ZRIC 承诺“遵章守法、规范公正、诚实守信”经营，严格履行 ZRIC 应尽的各项基本社会责任要求。“平等、诚信、责任”是 ZRIC 的核心价值观，ZRIC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自身的管理和认证活动，平等处理与众相关方关系，严守执业道德操守，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提高认证公信力。

### 1.3 报告说明

《ZRIC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 ZRIC 向各相关方展示企业 2023 年度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正式书面文件。本报告遵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愿望、结合 ZRIC 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本报告涵盖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包括关于 ZRIC 社会责任管理、守法依规经营、保障员工权益、履行环保责任、履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社会责任战略等内容，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共赢价值目标。

### 1.4 报告的获得

本报告为公开文件信息，相关方可通过 ZRIC 官网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网站获取。

## 2 关于 ZRIC

### 2.1 ZRIC 简介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认国际、英文缩写 ZRIC）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16-269）、按法定程序设立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注册号：CNAS C191-M），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

中认国际注重专业人员的选拔和培养，拥有一大批具有 ISO 标准运作经验、具备 CCAA 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充分结合申请组织的实际状况，制定合理的审核方案，严格按照认证认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认可规则，实施公正、客观、专业、有效的认证审核活动。

中认国际的认证组织包括企业、社会机构、政府部门等，秉承“科学、公正、规范、专业、客观、创新，打造一流认证服务机构”的质量方针，致力于成为认证行业的模范企业，助力客户创造价值，使组织在获得中认国际认证的同时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促进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

中认国际定期举办各类管理培训课程，并与国内外多家培训机构合作，最大程度地把国际先进管理理念、专业管理技术与企业实际运作有效融合，为各行业培训优秀的管理人才。

中认国际将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以优质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优秀的品牌，持续创新，不断提升 ZRIC 品牌公信力，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2.2 ZRIC 企业文化

#### 2.2.1 ZRIC 愿景：

为客户的持续增值、永续发展增添优势，把中认国际建设成为认证行业的模范企业。

#### 2.2.2 ZRIC 价值观：

平等、诚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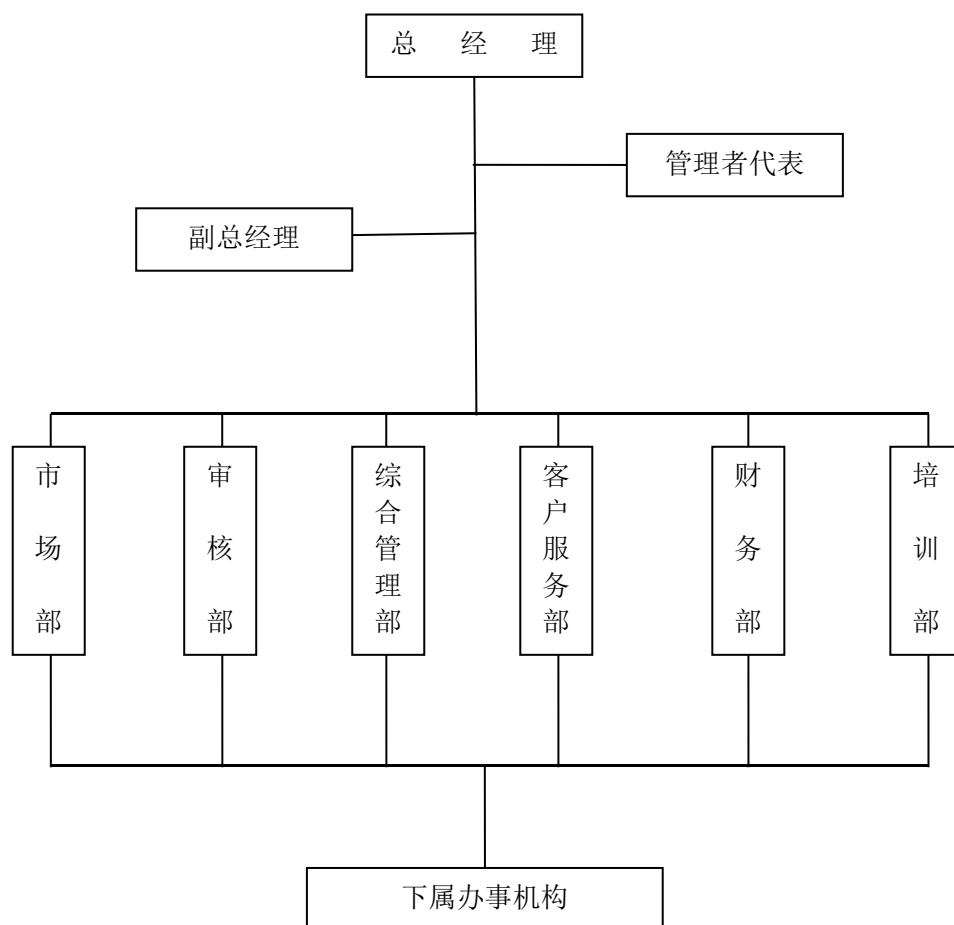
#### 2.2.3 ZRIC 使命：

以独立的第三方地位，实施客观、公正、规范的认证审核，让认证组织提升无形资产，使中认国际成为受尊崇的认证机构，为创建和谐、文明、诚信社会贡献力量！

#### 2.2.4 质量方针：

科学、公正、规范、专业、客观、创新，打造一流认证服务机构。

### 2.3 ZRIC 组织机构



### 2.4 ZRIC 认证业务领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管理体系

商品企业品牌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履约能力评价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创新管理体系

应急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评价

绿色建筑施工企业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体系/SA8000

合规管理体系

反贿赂管理体系

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

工程节约型企业达标评价

工程项目质量评价认证

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评价

顾客满意测评认证

### **3 严格执行认证认可要求规范，认证履行遵章守规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致力于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的认证管理体系，遵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CNAS 颁布的各项认证认可规范标准，将相关要求融入本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管理文件中。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性进行动态的分析和识别，对可能存在的公正性威胁采取了预防措施，以避免、消除或最大限度的降低认证风险。公司针对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审核时间、专业范围界定、多场所抽样、审核员安排、现场审核、认证决定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作业指导书，并根据认可规范的更新予以及时更新；建立了初次审核授予、监督审核保持、再认证审核更新以及特殊审核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及已认可认证证书转换的保障机制。

2023 年认真做好 CNAS 认可年度监督各项工作，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强调专业能力管理，对主要业务领域专业技术分析进行修订完善，2023 年 6 月通过 CNAS 认可办公室年度监督及扩项评审，2023 年 10 月-12 月进行了扩项及现

场见证评审，不断扩展认可范围，确保中认国际认证工作始终遵循法律法规、认可标准规范运行。

ZRIC 强化对获证组织的资质管理，对申请组织通过公众或公开信息、社会信用信息、政府部门和主管行业单位网站查询其合法性和守规情况，对获证组织各种资质文件的持续有效性进行跟踪，填写跟进记录，确保获证企业资质持续合法、有效，从而降低认证风险。同时将资质过期失效情况作为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2023 年暂停认证证书 295 张，恢复 81 张，撤销认证证书 126 张。

ZRIC 建立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审核档案复核、现场监督抽查监督机制，确保内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公司遵纪守法状况非常优良，没有发生任何发生违法违规记录和超范围经营情况。2023 年接受湖南、广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现场检查 8 次，现场审核符合认证法律法规要求，认证程序完善。对顾客满意情况进行调查，调查 36 家，满意 8 家、非常满意 33 家，一般 3 家，总得分 3496，总分 3600，得分率 97 分/家，满意率 100%。

#### **4 积极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深入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机构自查工作**

##### **4.1 制定认证质量自查工作计划**

2023 年 10 月，公司技术委员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国认监函〔2023〕3 号），规范本机构认证市场行为，落实本机构主体责任，维护质量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经公司研究决定，在全公司开展认证活动自查工作。

制定了本机构《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认证机构自查工作计划》，对自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确保自查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 **4.2 组织文件学习**

2023 年 10 月，公司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国认监函〔2023〕3 号），领会文件精神，抓住重点，全面开展，以保质保量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和实施。

##### **4.3 制定下发文件**

2023年10月29日，本机构正式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中认司字（2023）12号文件。

## 一、自查范围

各部门和认证人员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自查整改为契机，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认证活动和类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一是梳理排查开展的认证和类认证总体情况；二是梳理排查认证业务全链条风险，从认证方案的设计、认证全过程的实施、认证的资源配置和人员能力、认证人员的职业操守等方面，自查并清理整治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风险分析；三是梳理排查认证规则备案情况；四是开展对获证组织的风险评价，从认证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加强证后监督。

## 二、自查重点

1. 认证机构业务开展方面。技术部负责排查开展的所有认证和类认证业务种类，梳理上述各类业务依据标准、发证数量和应用领域，评估上述各类业务的实施风险。

2. 认证机构合法合规方面。技术部和综合管理部负责排查是否存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或者不具备资质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和能力；分包境外机构认证业务备案不规范；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审核部负责排查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在网络平台兜售虚假认证证书；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在无注册或确认的认证审核人员情况下开展认证活动等问题。

3. 认证规则备案方面。技术部负责排查已备案的认证规则是否按照相关领域基本规则和公认的标准制定；是否存在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为非现行有效版本、未按要求备案已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备案领域错误、超范围备案认证规则、未经批准备案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名称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名称相同或相似、认证标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认证规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等认证规则备案不规范情形。

4. 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审核部负责排查是否存在审核员/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5. 获证组织认证质量方面。审核部和客户服务部负责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脱节；应付认证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6. 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技术部和综合管理部负责排查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认证管理特别是认证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缺少关键过程控制要求，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负责人和全体认证人员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工作，严格落实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以认证质量为工作核心，自觉维护认证机构在经济发展中“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公信力。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公司主要领导牵头、各部门负责人参与要迅速制定自查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人员，加强内设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接口的完善，强化全员责任意识，确保本次自查工作落实到位。

#### （三）强化风险识别

各部门要充分识别关键环节中的各类业务活动风险，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控机制，明确风险控制和处置要求。

#### （四）确保整改到位

各部门和认证人员要明确整改要求，对自身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以“刮骨疗毒”的决心下大气力整改；对获证企业的问题要责令其整改，严肃处理问题证书，并进行后续监督落实。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要举一反三，建立完善认证质量保障制度，确保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真实有效。

#### （五）及时上报反馈

各部门和认证人员要依据本通知要求，如实开展自查，及时汇总分析自查整改情况，按以上内容切实做好内部自查工作。

### 4.4 召开认证自查会议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全体人员召开自查工作会议，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下发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国认监函〔2023〕3号），本机构正式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中认司字（2023）12号文件，领会文件精神，抓住重点，全面开展，以保质保量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和实施。进行自查工作动员和部署，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

## 5 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机构自查结果

本机构全体认证人员和部门按自查工作计划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认证机构业务开展方面：针对机构目前开展的认证领域的认证和类认证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对目前发出的所有证书涉及的受审核方进行梳理，评估各类认证的实施风险，抽查认证档案，组织认证人员开展自查工作。

（2）认证机构合法合规方面：

1）检查自机构成立以来是否存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或者不具备资质条件和能力。

通过自查，机构于2016年提交认证机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2022年提交能源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03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资质申请，2023年提交服务管理体系19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资质申请，所提交的申请资质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承诺。

2）检查机构是否能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和能力。

自查结果显示，目前公司经过7年多的发展，持续满足“认监委2022年第28号”对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和能力要求。

3）检查机构分包境外机构认证业务备案的规范性。

自目前为止，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未分包任何境外机构的认证业务。

4）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通过自查，机构所从事的认证活动均按批准范围和备案的范围进行。

5）检查机构是否存在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在网络平台兜售虚假认证证书。

通过对档案评定人员的了解和要求全体认证审核人员的自查，不存在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情况，未发现有买证卖证的情况，在网络平台也未出现有本机构兜售认证证书的任何信息。

6) 检查机构在认证活动中是否存在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

通过认证审核人员的自查，机构对认证档案抽查以及对认证活动过程的检查，机构的认证活动均按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本机构的管理手册、程序和作业文件的要求实施，未发现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情况。

7) 检查机构在认证活动中是否存在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

根据认证审核员的自查和机构通过对抽查档案的情况，未发现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的情况。

8) 检查机构在认证活动中是否存在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

通过调阅认证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查询自实施网络签到管理以来的所有记录，查看上传的照片的时间确认审核人员的审核时间符合计划安排，未发现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的情况。

9) 检查机构在认证活动中是否存在无注册或确认的认证审核人员情况下开展认证活动。

通过对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认证活动的核查，机构所有资质范围内的认证审核活动均是由 CCAA 注册审核人员进行。

(3) 认证规则备案方面：机构自成立以来，共备案 29 项认证规则，目前有效的认证规则为 22 项，已注销的认证规则 7 项。

通过排查，目前所制定的认证规则均按相关领域基本规则和公认的标准制定。

1) 是否存在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为非现行有效版本。

通过排查，2 项为非现行有效版本，目前该业务尚未展开。

2) 是否未按要求备案已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规则。

通过检查，目前机构所有开展的认证活动均在机构被批准的范围和已备案认证规则的范围，不存在未批准资质或未备案开展认证活动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认证规则备案领域错误。

经过自查，未发现认证规则备案领域错误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超范围备案认证规则。

经过自查，未发现超范围备案认证规则的情况。

5) 未经批准备案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

经过自查，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为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机构未开展过此项认证活动。

6) 认证规则名称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名称相同或相似。

经过自查，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名称相同。机构未开展过此项认证活动。

7) 认证标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经过自查，未发现此类情况。

8) 机构是否存在认证规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

通过对机构备案且有效的认证规则进行自查，未发现已备案的认证规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

(4) 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机构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对认证人员的管理，先后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1) ZRIC-QP05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2) ZRIC-QP06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3) ZRIC-QP07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和评价程序；4) ZRIC-WI25 审核组长负责制考核规定；5) ZRIC-WI26 认证审核人员行为准则；6) ZRIC-WI28 认证人员培训、选择、聘用、考核管理制度；7) ZRIC-WI30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制度。认证审核人员加入机构时签定《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和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的承诺。差旅费用报销方面要求审核组向受审核方报销前需经机构审核，通过本次审核人员自查，未发现审核员/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5) 获证组织认证质量方面：

1) 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脱节。

经过认证审核人员自查和机构对审核档案检查，未发现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脱节的情况。

2) 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应付认证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

经过认证审核人员自查，未发现获证组织应付认证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的情况。

3) 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经过认证审核人员自查，未发生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6) 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

1) 排查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

经过自查，目前机构的基础设施完全能满足当下的需要，人力资源和人员的专业能力能满足机构目前的需求。

2) 排查是否存在认证管理特别是认证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

经过自查，机构成立以来先后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认证人员管理程序、认证人员能力要求和评价程序、审核组长负责制考核规定、认证审核人员行为准则、认证人员培训、选择、聘用、考核管理制度、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制度等 7 项涉及认证人员的管理制度，建立有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程序、扩大、缩小认证业务范围工作程序、认可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程序、保密工作管理程序、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程序、制度、工作文件等 69 项，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基本健全。

2) 排查是否存在缺少关键过程控制要求，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

通过自查，机构建立有认证申请与合同评审管理程序、认证审核工作程序、结合审核工作程序、认证决定工作程序、监督审核工作程序、再认证审核工作程序、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与撤销认证程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准则等关键过程控制要求，建立有 ZRIC 认证风险识别评价控制措施表、认证风险评估报告、认证风险分析及风险处置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等防范风险的措施。

根据排查结果已注销使用非有效版本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重新备案了新版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已注销《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自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机构收到《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通知》后，立刻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证机构相关资质基本情况

1) 本机构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未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2) 本机构按流程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2022年8月，获得批准。

本机构2016年9月14日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2022年6月申报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资格，机构成立了5年多时间，满足“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3年以上管理体系认证从业资格”方可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资格的要求。

#### 二、本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发证总量及获证组织数据：

本机构自2022年8月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2023年1月份正式开始接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自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共审核完成并颁发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张，获证组织12家。

经自查，各项认证活动均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程序和相应行业能源管理体系企业认证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三、本机构能源管理体系专职审核员情况：

本机构具有CCAA注册的能源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资格的人数，共计5人，暂不满足“10名以上经注册的能源管理体系专职审核员”的人数要求。

#### 四、本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自查采取的措施

经自查，本机构能源管理体系专职审核员为5人，本机构不满足《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通知》要求。本机构自2023年12月22日起，立刻停止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本机构正采取措施，积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招聘活动，争取尽快达到10名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数要求。

### **7、严格遵守认证人员网上签到要求，根据新规定严格执行网上签到**

2021年8月16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国认监〔2021〕3号，本机构积极进行人员培训教育，根据文件要求提出网上签到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认证市场秩序，加强对审核人员的规范管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通过认证审核签到系统，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实施认证现场审核。

2022年10月12日，认监委关于扩大认证审核签到系统使用范围的通知—国认监〔2022〕4号，要求网上签到扩大使用范围：

（一）将全部管理体系认证纳入必签领域。各相关认证机构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应当使用认证审核签到系统进行认证审核管理。已经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报送现场审核信息的认证领域，报送方式不变。

（二）将远程审核方式纳入必签审核方式。各相关认证机构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如采用远程审核方式进行认证审核，也应当使用认证审核签到系统进行认证审核管理。

2022年12月1日起，在扩大使用范围内开展认证审核活动的，应当使用认证审核签到系统进行认证审核管理。

2023年，根据认监委要求，首、末次会议照片均应实时上传相应照片，公司均按照要求所有审核人员严格依据认监委文件和要求执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根据签到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调整，已经完全能够正确使用网上签到系统，进一步规范了审核管理工作。

## **8 继续强化 ZRIC 社会责任管理，积极践行认证活动中各项社会责任**

为了深入推动 ZRIC 社会责任建设，构建和谐企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自身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证执行《ZRIC 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积极保护认证组织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合作各方，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全面、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ZRIC 明确了社会责任推行方向，把对政府、投资方、客户、公众、合作伙伴、员工的履责要求融入到本机构日常经营的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

2023年，ZRIC 进一步建立健全自身管理机制，积极履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已任，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认证业务、带头实践诚实守信的行业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全方面、高水平的认证服务，满足各类组织对认证服务的需求，同时创新认证业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为认证组织的管理水平提升服务。

## **9 搞好公正性管理，降低认证风险**

ZRIC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发挥重要职能作用，保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根据所获得的足够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确保认证活动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

用。全员实施履行社会责任意识的贯彻落实，将社会责任作为重要的一栏在公司官方网站上予以宣传和公布，本机构的社会责任报告会在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

ZRIC 把认证风险控制和管理摆在首要位置，从市场开拓、认证申请评审、审核过程控制、认证决定和复核、获证后的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分析，结合法律法规要求、认监委检查、地方政府检查、相关部门发布的检查情况通报等内容，与本机构的实际现状充分考虑，更新了《认证审核风险提示清单》，对认证过程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辨识，通过认证人员学习规章、了解规章、执行规章，机构建立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的控制和降低 ZRIC 认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专项计提了认证风险准备金，应对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

在受理组织认证申请时，本机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严格审查企业资质证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企业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企业人数及各种认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进行核实、查验，确保其符合合规要求，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企业，坚决不予受理。作为公正的第三方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等法律和规章，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坚决反对和禁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和欺诈行为。

公司严格落实《认证审核人员管理办法》、《认证审核人员行为准则》，严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收受贿赂、礼品及其他利益，确保审核人员能遵守客观公正、科学专业的职业操守，正确处理利益冲突，所有审核行为和日常活动符合公司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员工均签署了《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承诺率达 100%。

在认证活动过程中，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严格遵守《合同法》有关要求，合同内容公平、公正、公开、无歧视条款、无霸王条款。合同经过专业律师审查，满足《合同法》以及认证行业各项认可规范要求。

ZRIC 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成员公正行事，且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改变认证结论。由来自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等相关方组成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本机构活动的公正性实施持续性的监督。

ZRIC 对认证证书实施动态管理，可即时查询，相关证书信息及时在公司的网站，对暂停、撤销和颁发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信息、审核信息及时呈报国家认监委，为广大客户和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的认证信息。

## 10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

2023 年，ZRIC 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员工手册》，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向职工发放劳动报酬，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可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带薪假期，持续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

ZRIC 始终将员工视为“让人人体会成功”的创造主体，视为宝贵的财富，坚持为员工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新颖有实效的培训课程、和谐有效率的工作氛围，搭建起了员工成长的舞台，让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激发员工持续工作的热情、敢于创新的激情，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从而促进公司更大发展。

ZRIC 秉持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从细微入手为职工办实事，关注员工身体健康，实施定期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随时了解职工的身体状况，切实做到无病预防，有病早治。为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 10 落实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ZRIC 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充分考虑对资源综合利用、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产品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影响，运用系统的方法综合识别潜在风险，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履行社会公共责任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创新效益型”企业不懈努力。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实现电子化文档，所有认证过程记录均实现电子文档编辑、收发、保存、适用。开发使用先进的认证管理系统 BPM，有效的规范了认证过程活动，并实现环保责任，节约资源。对本机构的认证过程、认证证书、认证人员、管理文件实施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了纸张消耗。制定办公场所空调使用环境温度的限度，要求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出行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管理和认证活动中的资源和能源消耗。在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时，提倡企业提供电子版文件，以减少审核过程中的纸张消耗。

通过认证活动推进环境管理体系在获证组织的应用，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ZRIC 积极拓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要求认证组织应响应国家产



业政策，更好地实现认证认可服务节能减排工作的目标，实现产业升级，要求认证组织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使用绿色低碳环保的原辅材料，从大气污染、水体污染、能源消耗、资源利用、废弃物排放等多个实施管理措施，推动其绿色制造生产，推广区域内循环经济。建议其积极推行节能措施，用管理制度、提高意识和改善习惯行为等方法，切实开展节能环保活动。

公司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员工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凡对涉及安全保卫的各项工作，都要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公司在新装修的办公楼，严格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施，完善配备自动喷淋、烟感设施，配置灭火器，下班必须做到用电设备设施断电，办公区域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通过认证活动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获证组织的应用，ZRIC 积极拓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要求认证组织全面分析经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重大风险，保障其员工和相关方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要求认证组织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尽到认证机构在社会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应起的作用。

总之，中认国际作为认证机构，坚决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义务，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规范性。坚持诚信认证是 ZRIC 的首要要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积极推进以诚信为核心的认证认可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等级。以公平方式有序开展认证业务活动，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反对压低价格、降低认证标准、商业贿赂等扰乱认证市场的行为。ZRIC 始终以真诚的态度和善意的做法对待认证活动和相关方，讲法律、讲道德、守规范、不欺诈，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报告发布网址：[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报告沟通电话：0755-82793580

反馈意见传真：0755-82793093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